

编号: (二级单位)

供方代码():

2022 年 采购协议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总则.....	1
一、采购合同.....	1
二、履约保证金.....	9
三、产品要求.....	10
四、现场服务.....	11
五、出口车用件、经营性配件、KD件.....	12
六、物流的管理.....	14
七、财务管理.....	17
八、乙方的质量承诺.....	18
九、乙方产品服务和价格的承诺.....	18
十、危险化学品供货管理.....	19
十一、违约责任.....	22
十二、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24
十三、相关承诺.....	28
十四、出口买断比例.....	32
十五、附则.....	32



总则

甲乙双方现签订《2022年采购协议》，就甲乙双方2022年采购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和有关事项做出约定。为实现双方的合作共赢、共同发展，双方都必须不断地提高自身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性、产品的市场适应性，控制并降低成本，提高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在本协议中，乙方是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以实际公司名称为准]【简称：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协议条款如下：

一、采购合同

1.1 本协议是规范双方采购和供货责任义务的有法律效力的合同。除非很清晰的表述本协议某个条款被替代，否则双方签署的其他协议和/或合同与本协议相冲突时，以本协议相应条款为准。

1.2 合同的数量

甲方根据其年度市场预测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按照甲方年度招标或甲乙双方的商务谈判结果以及结合双方前期合作等情况确定乙方2022年的年度计划份额，并依此计划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如经营性配件无单独份额的，经营性配件合同或备配件合同按照总成件份额执行。《采购合同》确定甲方采购乙方的产品名称、以及相应的产品编号或规格、数量、单价、结算方式、供货份额、履约保证金额度、违约责任等条款。

《采购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及汽车市场波动性影响，实际的需求数量则以甲方的要货计划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管理需要及乙方在价格、质量、供货、服务等方面的表现和变化，重新组织招标、实施份额调整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1.3 合同的价格

《采购合同》价格是通过甲方招标或甲乙双方的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并经甲方隶属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下称“重汽集团”] 价值工程部 [下称“重汽价值工程部”] 审核通过后而确定的价格。无论何时审核通过，除重汽价值工程部以正式通知规定的执行日期外，其他执行日期均为 2022 年 1 月 1 日，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应按甲方流程重新商谈，确定《采购合同》价格：

- a) 按照甲方招标或甲乙双方的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但未通过重汽价值工程部审核的价格；
- b) 当乙方的产品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 c) 当甲方需求增加，乙方无法保证甲方正常生产时；
- d) 当乙方或其它供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时；
- e) 当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而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满足时；
- f) 重汽价值工程部认定应重新组织价格商谈的产品；
- g) 对于落标产品需要库存消化的，原则上不高于中标供方最低价；
- h) 其他经甲方认定应重新组织招标或价格调整的情况。

对于含有嵌入式软件的产品，合同价格确定后，无论软件有无变化和升级迭代，乙方均不能以任何理由额外再收取甲方和甲方客户任何费用。

1.4 合同的份额及调整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原则上《采购合同》中约定的



合同份额不变。但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除本协议其他规定的调整《采购合同》份额外），甲方有权按流程调整乙方的《采购合同》份额或重新组织招标：

- a) 以季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的实际供货份额与合同份额偏差超过 5%时；
- b) 以月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的订单执行率不足 70%时；
- c) 当甲方需求增加，乙方无法保证甲方正常生产时；
- d) 当乙方所供产品质量 PPM 值明显高于其他厂家同类产品，且整改无效时；
- e) 整车 AUDIT 评审问题重复发生时；
- f) 乙方的质量目标，连续两个月度统计周期不达标时；
- g) 因乙方所供产品被停用或可靠性抽检不合格时；
- h) 当其它供方提出成本降低且低于乙方价格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如果乙方不能达到其他供方的价格时；
- i) 当乙方或其它供方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时；
- j) 当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数量和时间要求而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满足时（甲方对乙方前期偏差的供货份额不予补偿）；
- k) 当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到乙方实施二方审核结论为建议退出的情况；
- l) 其他经甲方认定应重新组织招标或份额调整的情况。

1.5 订单执行

1.5.1 甲方根据其生产计划并结合产品特点按双方约定的提前量以电子要货通知单【如通过甲方采购信息化系统】或书面要货通知单向乙方下达采购订



单。当乙方不能满足甲方的要货数量和时间要求或因可预知原因不能保证按甲方的采购订单期量交付时，乙方应在甲方采购订单下达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解释不能执行采购订单的原因，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措施。

同时，双方一致同意，对于甲方已经通过电子或书面要货通知单要求乙方交付，但乙方逾期未供货的配套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供货。另乙方因不可预见原因（主要为自然灾害和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不能保证按甲方通知的采购订单期量交付时，须在不可预见原因发生 10 个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于甲方及时采取措施。否则，将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5.2 当甲方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向乙方提出紧急供货订单、特需供货订单时，乙方应在甲方订单计划下达后 4 个小时之内向甲方反馈能否按要求的期量供货，或以书面形式告知不能执行计划的理由，以便甲方及时采取其它的应急措施。一旦乙方确定能够满足甲方的交货期量，则必须保证按时到达。

1.5.3 日常工作中，甲方因生产计划调整导致产品规格、数量、交货期需作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1.5.4 乙方为保证甲方生产的顺利进行以及车辆售后配件供应，应在甲方确认的或书面同意的仓库按照甲方的年度需求计划建立相应基数的安全库存及配件保障周期，同时乙方应在自身仓库建立合理数量的库存，以备甲方紧急要货时使用。

1.6 产品的包装运输

1.6.1 乙方须对其所供产品的包装质量负责，须保证产品的品质在运输、装卸与仓储、配送过程中无变化，须按甲方标准在包装醒目位置粘贴条形码及中



国重汽专用包装标签（产品包装的具体要求及标准按照甲方的《零部件包装技术规范》执行）。否则，由此引起的品种、数量混乱，由乙方承担责任。因包装防护不当造成的产品品质变化及其它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运输包装有特殊规定，乙方的产品包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产品运输包装要求。

乙方应在提交 PPAP 文件时提交产品件包装方案，并在产品件上场前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包装方案，作为产品件上场的必要条件。产品件上场后，乙方应保证到货包装实物与包装方案一致，由于包装实物与包装方案不一致导致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

1.6.2 乙方对甲方关于包装、工位器具改进方面提出的要求，应积极配合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给予明确回复。乙方应满足甲方为保证质量和便于物流管理而提出的有关配备、改进工位器具、运输包装物等方面的合理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包装、工位器具等方面相关数据的收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

1.6.3 为提升物流配送效率，统一物流配送模式，甲方推行统一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模式，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将另行签订物流服务协议，明确“三方物流”服务内容、甲方与乙方及相关物流单位的权利与义务、责任和 workflows 以及明确物流费率的计算标准，就甲方如何下达要货计划和/或订单、乙方如何保证按时交付、对产品交付的确认模式、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方式、甲方紧急要货的处理方式、产品的包装（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物标识、防错、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批次可追溯性）、产品运输的工位器具、运输、物流过程出现损坏、混料等各种可能事项的处理方法、派员现场服务、第三方物流、在甲方“托管库”建立合理库存委托管理、违约责任等做出约定。



1.7 产品的标识

1.7.1 对于甲方要求在产品本体标注可追溯性标识的总成零件，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规范认真执行。

1.7.2 乙方应将以上标识以数码照片的形式通知甲方备案。甲方将按乙方的数码照片通知的内容作为检验入库的依据之一。当乙方的产品状态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甲方前 24 小时向甲方进行更新备案。未按此要求执行的产品将视为不合格，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7.3 对甲方有特殊标识要求的产品（如：出口车、军车、配件、展车、新改进产品），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特殊产品标识要求。

1.7.4 乙方所供产品至少应实行一维条码管理，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应规范（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商定如何保证产品可追溯性）。乙方应确保上线产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

1.7.5 对甲方要求实施二维条码管理的产品，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实行二维条形码管理，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扫描，无错码重码现象发生。以便甲方建立产品一对一的信息化档案，详见甲方提供的相应规范。乙方应确保上线产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

1.7.6 对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如：3C、环保要求）或甲方整车出口国当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通过的相关强制性认证（如：E-mark 认证要求）的产品，除满足甲方提出的产品标识要求外，乙方必须在所供产品上体现强制性认证标识并确保所供产品认证的有效性、一致性。



1.7.7 除国际知名品牌外，乙方供货产品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乙方的公司名称、logo 等乙方企业 CI。如果乙方需要体现，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8 产品的交付

交付的概念：即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甲方住所地或指定地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入库合格的行为。

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在甲方住所地或指定地点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入库的，视为乙方完成交付。本采购协议的合同履行地为甲方经营场所所在地。

1.8.1 乙方必须确保所交付的单一包装产品数量与包装标注数量一致，总数量与送货数量一致。

1.8.2 乙方必须确保所交付的单一产品重量与成本核算的重量一致。

1.8.3 凡因乙方产品的交货时间和数量没有按甲方的采购订单执行，同时对其未履行订单行为没有向甲方做出合理的解释时，造成甲方停产或调产，每发生一次，造成停线一分钟，扣罚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客观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每发生一次造成停线十分钟，按照批量生产事故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应包括扣罚乙方违约金 30 万元（客观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立即调整供货份额、一年内不允许新产品开发、三年内不允许评选优秀供应商等。

1.9 供货风险及控制

1.9.1 以月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订单执行率不足 70% 时，乙方须书面向甲方陈述其执行率不足的原因，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货款支付。

1.9.2 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法律诉讼的，根据法律规定并经人民法院



有效司法文书予以冻结、查封、划扣乙方贷款的，甲方需无条件执行。在此情况下甲方对于乙方被司法冻结、查封、划扣的贷款以外有权再停止支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额度内的贷款。

1.9.3 为确保甲乙双方采购协议的有效执行，防范乙方因资金链中断或其他财务风险导致的无法供货等行为/结果的发生，甲方相关部门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本单位前三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9.4 乙方在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公司类型以及经营范围和股东（发起人）、社会信用代码等的变更，应在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等，同时提供登记机关出具的工商变更文件资料。

1.9.5 乙方因质量、安全、环保等问题面临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处罚时，应在事件发生后 12 个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在上述事件未处理完毕，且甲方对该事件评估后得出上述事件不影响乙方的履约能力的结论前，甲方有权停付对乙方的未付货款。

1.9.6 预防及突发事故应急要求

甲乙双方为了共同面对全球性突发事件（全球疫情）和其它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识别进口性、战略性、紧缺性和其它存在潜在供应风险的原材料、零部件等风险明细，并主动采取应急应对措施。乙方应建立符合甲方生产需求和要求的原材料、零部件、半成品和总成零部件安全库存，并确定可替代方案，杜绝二级分供方独家供货的风险。

乙方必须建立本公司的预防突发事故（如火灾、洪涝、台风等）的预案，预案中必须包括保证供货的措施。要求每年对预案的措施进行有效性确认。



二、履约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包含质量保证金以及乙方违约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在交付、仓储、加工、装调、售后服务、顾客索赔、因质量问题退货等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质量违约金、经济追偿、产品质量连带损失赔偿、合同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进行扣除。履约保证金不作为每月向乙方付款的基数，本《采购协议》执行完毕后，可转入下一年度作为履约保证金。

2.2 根据乙方产品重要程度、新产品开发、招投标、合同执行、质量违约等情况，原则上，履约保证金额度（包括质量保证金及违约保证金）不高于 300 万元，不低于 1 万元。具体收取标准为：如果乙方上一年度供货金额的 5% 大于双方签署的年度《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质保金数额，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乙方上一年度供货的 5%，与上述质保金不重复收取；反之，甲方仅收取双方签署的年度《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数额作为履约保证金。新供方只收取《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数额。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额度在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采购合同中约定，如乙方未与甲方签署采购合同或《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甲方有权单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在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2.3 履约保证金从甲方的应付货款中计提，乙方同意以所供甲方的货款优先补充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达不到 2.2 条或 2.5 条调整后所述标准时，乙方同意由甲方在货款中直接予以补足。

2.4 如乙方向中国重汽内多家生产制造单位[以下统称中国重汽集团]供货，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额度由中国重汽的各生产制造单位分别计算、收取。如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质量、供货、财务、价格等方面风险，甲方有权在中国重汽集团范围内统筹调拨、使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2.5 当乙方供应甲方的产品出现质量、供货、财务、价格等临时性风险或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经本单位采购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重新确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额度，进行履约保证金上浮。甲方做出决定后并书面通知和/或通过甲方采购信息化系统告知乙方后十五天内，乙方未书面向甲方提出明确调整意见，则从做出决定之日起全年执行调整上浮后的履约保证金额度。

2.6 当甲乙双方不再保持供货关系时，最后批次的乙方产品在甲方装车(机)验收完成后两年或该批次整车保修期满(以后到期者为准)，如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或其它违约问题，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相关问题，待问题确认后，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付的款项后无息返还剩余部分，额度不足时，乙方同意以现款补充差额部分。

三、产品要求

3.1 乙方保证协议项下的产品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协议和《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中关于质量的规定。《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执行《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的规定。

3.2 对于国家强制性法规要求认证的产品或双方确认由乙方取得国外认证的产品，乙方保证供货期间，其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出现认证证书失效、被暂停时，乙方应在失效批次交付前2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当出现认证证书变更时，乙方应提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解除本协议。

3.3 为了保证产品供货的稳定性，乙方应通过国家相应机构的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要求，并处于达标期内。乙方应与其营业执照范围相一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乙方应按照国家、当地相应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满足质量体系、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并取得相应证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具体由各二级单位确定）全部完成环保 ISO14001 及职业安全 OHSAS18001（ISO45001）、完成 IATF16949 标准或 ISO9001 标准认证的认证，并将认证证书的扫描件提交至甲方。

3.5 产品的变更

对于产品的任何设计变更、产品变更和图纸变更，除甲方采购部门正式通知外，乙方都应在 12 小时内书面通知到甲方的采购部门。一经发现乙方未能在 12 小时内通知到甲方的采购部门的扣罚乙方违约金 10 万元，如造成甲方停产或调产或订单延迟交付的，每发生一次扣罚乙方违约金 30 万元，并纳入甲方黑名单和取消供应商资格。

3.6 为降低索赔成本和客户的维修成本，外购总成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分中间件，并提供产品编号、价格、体积、重量、图片等相关信息，确保中间件的供应。

四、现场服务

4.1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甲方装配、调试、仓储过程中（不含超期存放）发现不合格时，乙方须及时提供有效地服务和处理，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装配、调试、仓储过程中（不含超期存放）遇到甲方不能处理的问题时，乙方须及时派遣专业的技术人员到现场配合甲方把问题解决和处理。

4.3 甲方需要乙方对其所供产品提供生产性延伸服务时，乙方须随时都可以提供满足甲方所要求的延伸服务。



五、出口车用件、经营性配件、KD件

5.1 出口车用件相关要求

对于配套产品上标识有铭牌、品牌商标的配套件，相应乙方应与甲方签署授权出口书。授权出口书表明授权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具有出口权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用于出口车辆的配件以及海外车辆生产。

5.2 经营性配件

5.2.1 乙方承诺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如中国重汽的研发部门）参与研发或提供图纸、技术文件外委加工配套的甲方专用件（包括中间件），不向第三方销售（“第三方”指甲方及中国重汽关联单位之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下同）。特别是涉及曼技术的产品总成、零件，乙方应对曼技术产品总成、零件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披露、转让、赠与）。一经发现乙方对第三方销售或对外泄露技术文件等，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同时可从乙方的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划扣。

5.2.2 乙方同意其产品的中间件能够提供给甲方作为中国重汽亲人配件，中间件的价格应与其总成件的供货价有匹配性。

5.2.3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销售带有中国重汽商标及各种标识的或暗示其与中国重汽有关系的产品，无论在产品本身上、合格证或包装物上。

5.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产品的“爆炸图”、中间件明细、易损件清单和相应的价格。



5.2.5 甲方鼓励乙方的自营配件渠道和网点成为中国重汽亲人配件的专营渠道和网点。

5.2.6 乙方承诺如所供配套产品下场，继续完好保留相关工装模具不低于10年或乙方负责出具甲方认可的代用方案，以保证甲方提出配件要货计划时，按期量提供合格产品。

5.2.7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中国重汽亲人配件，须满足甲方的产品标识及包装标准要求，确保产品条码扫描一次不通过率 $\leq 10\text{PPM}$ ，否则乙方须承担更换包装、标识、条码的相关费用及追偿。

5.2.8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中国重汽亲人配件”在符合甲方要求的条件下，售后质量保修期依据《中国重汽集团亲人配件售后质量保修期》或中国重汽同类有效文件执行；

5.2.9 乙方供应甲方的“中国重汽集团亲人配件”等同于乙方供应甲方的装车产品。

5.2.10 经营配件保修期限的起点：对于在中国重汽电商平台购买的配件，起点为平台最终记录的用户签收日期。对于非电商平台购买的配件，按照单件独立包装的原则，起点为亲人配件商务平台记录的最后一次包装箱码扫码日期（裸件发交的配件为最后一次扫码日期）。乙方对此保修期限的起点的约定予以认可。

5.2.11 以下类别配件不属质量保修范围：

正常磨损件、消耗件、易碎件、油、液等，如：制动摩擦片和制动块、离合器从动盘、灯泡、保险丝、三滤滤芯、润滑油脂、冷却液、电瓶液、制冷剂、



离合器油、镜片、雨刮片、限位块中橡胶件、火花塞。

若乙方供应产品属于本条中所列产品，则不属于质量保修范围的配件。鉴于本条约定较为宽泛，甲方及中国重汽采购中心、中国重汽专责负责经营性配件销售的部门或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有权对本条概念进行随时更新，但1）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要求均应一致；2）相关范围应通过合理方式予以通告。

5.2.12 通用类配件（即广泛应用于各汽车厂车辆产品上的配套件，仅名称、图号不一样），乙方承诺不得以甲方或/及中国重汽的名称、图号对社会销售；甲方或/及中国重汽专用的总成、零件不可以对除甲方及中国重汽附属及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人进行社会销售；刻有甲方或/及中国重汽永久标识的总成、零件不可以对社会销售。

乙方承诺如发生以上问题，甲方将按乙方违约销售额的10倍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20万-100万元侵权赔偿金。

5.2.13 乙方应满足甲方经营性配件包装的改善需求，以共同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

5.3 KD件

5.3.1 当乙方被甲方指定为KD件配套供方时，乙方所供的KD件在产品质量、标识、包装等产品技术要求方面，必须满足甲方的有关规定。

5.3.2 由甲方承担包装的KD件，因乙方原因造成错发、漏发（漏装）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六、物流的管理



6.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 2022 年度采购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物流商签订物流服务协议，逾期未签订，甲方可根据同物料大类或相似物料大类的产品其它供方的物流费用为依据，代扣乙方货款支付给物流公司。

6.2 为保证乙方产品在仓储、配送过程中的品质一致性，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供包装和器具。乙方可选择租赁或购买相应器具，器具由甲方委托的物流公司进行保管、配送周转使用，乙方提供器具的租赁费或日常维护费，具体费用由甲方根据乙方产品的具体情况确定，并折算成单件费用由甲方代扣支付物流公司。

6.3 乙方到货产品经甲方质检不合格，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产品处理完毕。逾期乙方须按物流服务协议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应在零公里不合格件开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实物退库业务或开票后书面声明放弃物资所有权，逾期，乙方须按物流服务协议规定承担相关费用。因产品件质量不合格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按物流服务协议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6.5 对到货产品不合格及零公里不合格物资，乙方按甲方要求办理退库，逾期未退库的，视为乙方放弃物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置。

6.6 对于甲方因开展拆车等业务形成的下场物资（拆车件），乙方应按照甲方对拆车旧件制定的折扣点数进行回购。乙方应在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拆车件清退，逾期甲方视为乙方对该批产品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对于预投及经营性配件退库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开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产品退库，逾期乙方须按物流服务协议规定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6.8 乙方应在收到索赔旧件清理通知后，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接收清理工作，逾期甲方视为乙方对该批产品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该批产品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乙方投送到指定的相关场所或物流仓库的托管产品件，存放周期超过 3 个月的物资，为了避免乙方物资积压，乙方应当在经过甲方同意后及时清退，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退库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经甲方认定为下场、长期不用、库存量过大的乙方产品，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库手续并将产品清退，逾期乙方须按物流服务协议规定承担相关费用，所有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按月度对甲方仓库托管产品件的出入库和在库物资与甲方或甲方的三方物流完成对账工作，对不配合、未按时完成对账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乙方当月货款 2000-5000 元；对连续 2 个月不配合对账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6.10 因乙方到货不及时造成甲方二次取货的，经甲方确认后收取双倍物流费用，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6.11 乙方车辆（包含运输车辆及办公车辆等）进入甲方生产及办公区域后，运输车辆应做好安全防护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按规定路线和要求行驶，同时乙方车辆安全、环保达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发生事故与甲方无关。

6.12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厂区的物流车辆（包括自有及租赁等形式）必须为中国重汽品牌产品。如因乙方使用非重汽品牌车辆无法入厂而影响生产，所有



七、财务管理

7.1 为杜绝财务风险，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为办理贷款领取、财务对账等业务的人员出具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明确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办理，否则，甲方不予办理。

7.2 为确保双方账务的清晰一致，对于双方要求的对账行为，双方有义务、且必须切实满足彼此的对账要求。在甲方规定的对账期限内，乙方不配合完成对账的，甲方将视乙方默认双方账务清晰一致，同时将停止贷款支付。

7.3 乙方所供产品经甲方确认可以开发票时，乙方应在甲方对发票确认当月向甲方依法开据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并由乙方支付1万元~5万元的违约金。

7.4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乙方所提供产品产生的质量索赔、旧件及相关追偿款项，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发票并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及时处理，如质量索赔额度较大（以月度为统计周期，当乙方的售后索赔金额超过月度供货总金额30%）时，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货款，以保证售后索赔的顺利、正常进行。待售后索赔、质量追偿等程序完结后，甲方可恢复向乙方支付货款业务。

7.5 甲乙双方均应守法经营。对于乙方因自身原因发生经济纠纷被相关法院或相关国家机关依法冻结或强制执行在甲方的货款的，乙方应积极主动予以处理，尽快完成货款冻结解封或消除强制要求甲方协助执行事件。乙方未能有效消除上述事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0.5%—3%的管理费用，出现



强制执行甲方银行存款情况的，甲方有权在采购应付乙方货款中扣除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2 倍的财务费用。

7.6 乙方停止供货并满足本协议 2.6 条条款约定的时间及相关条件要求需进行清账的，乙方应持有效的对账依据办理清帐，甲方在扣除已发生尚未结算的质量索赔费用、物流费用等费用后按剩余尾款的 90% 向乙方支付，另外剩余尾款的 10% 作为乙方产品的售后三包服务买断，乙方对此予以认同。

八、乙方的质量承诺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目标：

8.1 为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持续提升，明确产品质量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同意与甲方签订《采购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8.2 乙方积极落实甲方或/及中国重汽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开展的技术标准升级工作要求，执行甲方或/及中国重汽制定的《顾客特殊要求》【如有】的最新版要求，以保证产品的质量稳定及甲方或/及中国重汽对乙方的管理要求和质量特性要求。

九、乙方产品服务和价格的承诺

9.1 在用产品的价格承诺

9.1.1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一旦确定为当年甲方合格配套产品，其所供同一种产品的价格在同行业中供应时应为最低价。

9.1.2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合理范围内，不存在价格虚高或严重偏离正常产品价格行情的情况，且产品结算单位（单件或成套）准确无误。

9.2 经营性配件价格的承诺



乙方承诺其在市场上销售配件的实际结算价格不低于甲方亲人配件的网点价格（双方协商认为有必要约定社会配件价格的，应在《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中明确约定）。

9.3 新产品价格承诺

本着互利互惠、双方共赢的原则，乙方承诺所供的新产品除正常的模具分摊费用外，保证其产品的核算价格与同类产品的核算价格相一致。

9.4 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抬高产品价格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除对供货货值进行追偿外（包括前期已结算的部分），还有权对乙方处以履约保证金至少 30% 的扣款，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供货关系，有权解除本协议。

9.5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为提高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在特定区域和用户开展的联合促销和让利活动。

十、危险化学品供货管理

如乙方所供应产品为危险化学品，乙方应当接受本章约定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相关约定。

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管理须严格按照条例进行控制，避免发生事故。

10.1 生产、经营资质

10.1.1 乙方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许可生产或销售所供危险化学品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10.1.2 乙方资质证明必须真实有效。资质证明必须完整提供甲方备案，否则不能予以供货。

10.1.3 乙方所供危险化学品技术标准变更、变化或有新的危险特性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立即进行公告，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应在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信息资料。

10.2 运输资质

10.2.1 乙方负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并负责运输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

10.2.2 乙方或乙方所委派的运输方的运输资质必须具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危险化学品的资质。乙方与运输方须签订运输合同，合同的法律手续齐全完备，资质证明必须完整提供甲方备案，否则不能予以运输。

10.2.3 乙方的运输车辆机具、驾乘人员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具备的资质和资格，否则不能予以运输。

10.2.4 乙方应杜绝超出车辆核定载质量运输；车辆安全附件齐全；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需进入厂区的车辆应规划车辆安全行驶路线，运输安全应急预案中应体现厂区内发生异常时的处置内容与甲方沟通。出入甲方厂区大门时需配合接受甲方门卫检查，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内行驶时需遵守甲方设置的各类交通指示和限速要求。

10.3 按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家标准（GB13690）《常用危



险品的分类及标识》对所供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运输和标识。

10.3.1 乙方应对所供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运输；

10.3.2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和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化学品包装应有标识，危险化学品应有符合国家标准（GB 15258）的安全标签。

10.4 乙方需提供所供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安全规范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 16483）的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0.5 危险化学品的交接

10.5.1 乙方与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入库交接等相关手续。入库交接时，乙方须向甲方有关部门提供完备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明、法定手续，否则拒绝接收。乙方负责搬运危险化学品至甲方指定的专用存放位置，并负责保证搬运装卸过程中的操作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因野蛮装卸搬运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设置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危化品装卸搬运操作进行安全监督，有权对乙方的违章作业和存在的不安全隐患事实进行制止和处罚，对于存在重大隐患和严重违章且多次拒绝整改的，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供货。

10.5.2 乙方所供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器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完好有效，若供方未按相关执行，责任由乙方承担。

10.5.3 危险化学品须在包装器具外明显位置有标识、安全标签。若标识、安全标签有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立即补贴，否则拒绝接收。

10.6 乙方负责对需方闲置和报废危险化学品的回收，并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7 危化品供货和回收处理过程中，由于乙方管理不善、乙方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以及乙方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10.8 乙方人员在进入甲方厂区后需遵守甲方的禁烟、禁火等安全规定，配合甲方安全管理，严禁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进行业务范围以外的无关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经济责任追偿

11.1.1 当乙方违背第 1.7 条相关规定时，单件产品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11.1.2 当乙方违背 1.8.1 和 1.8.2 条时，乙方除补偿甲方在数量或重量折算后的差价外，还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

11.1.3 当乙方违背 5.2.3 条时，乙方须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 5 万元~10 万元的违约金。

11.1.4 如乙方为供应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当乙方违背本协议第十章约定时，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 万元~5 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直接终止供货关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1.5 乙方出现第 6.10 条及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11.1.6 以上所有相关的违约金及各类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应配合办理财务转账手续，如未按



规定期限办理手续，甲方可直接从应付账款中划转。

11.2 供货关系的终止

11.2.1 除本协议已约定的供货关系终止外，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与乙方之间的供货关系，解除本协议：

a) 因乙方产品不合格而发生质量事故的（包括生产过程和售后），依据甲方的判断，认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甲方产品信誉造成严重损害的；

b) 拒不执行质量整改及验证的；

c) 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甲方认为乙方已无能力保证质量体系正常运行；

d) 依据甲方的判断，当乙方的产品价格已严重高于同品质其他供应商时。

e) 因乙方出现 1.9.5 的变更事项而导致生产能力或经营资质发生重大变化，且乙方不能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关系；

f) 乙方取得供货份额，单月履约率不足 70%，连续二个月履约率不足 60% 的；

g)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合同约定时，甲方除可终止供货关系外，由此违约给甲方及最终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h) 凡因乙方产品的交货时间和数量没有按甲方的采购订单执行，同时对其未履行订单行为没有向甲方做出合理的解释时，造成甲方停产或调产，对一个季度内发生五起或一个月内发生两起上述生产事故的乙方，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停止货款的发放（客观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

i) 乙方存在买进卖出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可解除供货关系。



11.2.2 甲方采取上述行动并不免除乙方本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

11.2.3 无论何种原因，若乙方决定终止向甲方供货，乙方承诺提前 365 天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关准备，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对于严重违规的乙方除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在甲方及中国重汽网络、报刊、内部系统中公开曝光，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后，一年内不允许供货；两年内不允许参与新产品开发；三年内不允许参与优秀供应商评选，且供货份额不能超过 30%。

11.4 当乙方被甲方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时，甲方有权收回曾授予乙方的各种证书和奖牌，包括但不限于授予乙方的合格供应商证书等证明材料和年度的各种奖项、奖牌等，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 20 日内交于甲方。

十二、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

为确保双方之间的各项协议和/或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既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同时保证双方的相关权利不被侵犯和泄漏，维护双方的共同利益，特约定如下：

12.1 乙方与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签署的其它协议和/或合同和/或订单，如果其相关条款与本条款相冲突或引发歧义，以本条款为准。

12.2 商业秘密及保护甲方免受损害

12.2.1 乙方除应执行与甲方和/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如中国重汽、中国重汽汽车研究总院、中国重汽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等)签署的保密协议外，本协议约定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



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以甲方月度、季度及年度的配套产品的计划和实际需求信息、采购资料、采购价格、质量信息及甲方对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形式体现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以上商业秘密均归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所有，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第三方透露，或因乙方原因使第三方得知。

12.2.2 上述商业秘密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是以口头、图像、电子、书面方式均不影响其商业秘密属性。

对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承诺：

a) 未经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使用上述商业秘密；已经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许可的，乙方仅为履行与甲方的采购协议项下的义务使用；

b) 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要求生产产品并进行标识；

c) 乙方承诺不将涉及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重汽（济南）后市场智慧服务有限公司等）之外的第三人；

d)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许可第三方使用；

e) 乙方承诺任何时间、任何形式、任何理由不得向第三人泄露本单位所知悉、掌握的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并要求其员工保密和保护，除非中国有关政府或司法机关的依法调查，即使在乙方与甲方的实际



业务合作终止后;

f) 乙方与甲方的实际业务合作终止后, 乙方承诺立即停止使用本单位所知悉、掌握的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

g)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对于属甲方受法律保护的商业秘密, 如乙方侵权或泄漏给第三方,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2.3 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为:

a)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全程有效。

b) 双方在本协议执行期结束后, 双方在 5 年内仍承担全部的保密义务。

12.2.4 保护甲方免受损害

12.2.4.1 乙方保证过去、现在以及将来供应给甲方的所有产品、材料, 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 保证使甲方和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免受因车辆装配使用或销售乙方的产品而发生其他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提出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及其他的权利请求。对涉及第三人知识产权的配套产品,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所涉的知识产权及其权属、效力、有权使用的证明文件等, 并对该文件负责。如证明文件内容发生变动, 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12.2.4.2 如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材料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问题, 发生第三人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提出任何请求或赔偿, 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并保证甲方或中国重汽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



12.2.4.3 如发生第三人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提出有关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方面的请求，乙方有义务在接到甲方通知的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或材料的权利证明资料，并积极向第三人或有权机关进行解释、协商，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妥善处理争议，确保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利益不受任何的损失（包括声誉损害）。甲方及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本着减少不利影响及损失的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使用争议产品，要求乙方做出不侵权担保，对甲方或中国重汽采取的处理措施，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且甲方及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无须因此承担对供货合作的任何违约责任。

12.2.4.4 如第三人因此向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均应由乙方承担，在确定赔偿金额后，乙方应直接向第三人全额赔偿；如甲方或中国重汽因此被有权机关决定承担罚款及赔偿等责任时，乙方应按有权机关规定（包括支付方式和时间等）向有权机关缴纳或向第三人支付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承担的全部金额。对于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经销商因此被第三人进行的任何索赔，乙方也应按此向甲方、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以及中国重汽的经销商进行立即支付。

12.2.4.5 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因使用乙方产品被第三人主张权利而导致甲方或中国重汽集团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紧急更换其他产品而增加的费用，甲方或中国重汽因此不能履行交货义务而被要求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及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声誉损失等，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为处理与第三人争议而支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审计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或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有权在争议发生时即要求乙方先行预付。

12.2.4.6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或图纸进行生产并供货的，根据该技术要求或图纸所知悉、掌握或改进的任何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产品外观或产品生产制造的过程、方法、技术）所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申请权、许可权等）均归中国重汽及其关联方所有。乙方确认并同意：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上述知识产权；已经甲方许可的，乙方仅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使用；

2) 严格按照甲方技术文件和要求生产产品并进行标识；

3) 不将涉及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销售给任何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之外的第三人；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甲方知识产权许可第三方使用；

5)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知识产权，即使在本协议终止后；

6)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2.2.4.7 乙方如未按上述约定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决定从甲方应付乙方产品货款或其他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款项，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补偿。

十三、相关承诺

13.1 甲方声明及保证：





a) 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

b) 甲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授权代表人。

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3.2 乙方声明及保证:

a) 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协议。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前应将本企业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甲方。

b) 乙方为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协议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乙方由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前，应将授权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甲方（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同时附带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c) 为便于双方业务的及时沟通，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固定电子网络邮箱作为双方发送电子邮件的依据，同时甲方对乙方不合格产品作出的处理通知（书面版除外）及售后质量索赔、质量（业务）追偿等均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乙方提供的电子邮箱。

乙方提供作为双方业务往来的固定电子邮箱内甲方发送的电子邮件，乙方需及时收悉并处理，如因乙方遗漏、未及时清理等行为造成的邮件收悉不及时，不影响甲方上述采取的措施效果。邮件经电子邮箱反馈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通知成功。



d)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负责签署合同、领取货款等相关业务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向甲方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因乙方内部人员的调整导致出现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e) 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乙方承诺遵守国家及地方所有涉及的有关产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要求，尤其是关于产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危险物使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f) 为共同建设和谐文明的社会，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所有关于劳动者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其中包括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不得雇佣强迫劳动力和雇佣童工；确保本单位的工作场所健康、安全，并持续提高和改善本单位劳动者的工作环境；确保本单位职工获得符合法律保障的相应报酬。

g) 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是每一个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乙方承诺遵守国家 and 所属地方的所有有关环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节约使用中国的自然资源，尽本单位最大的努力将自身的生产流程及产品造成的环境污染最小化，在减少中国的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做出本单位应有的贡献。

乙方承诺持续提高本单位的环保绩效，积极贯彻执行适应自身的环境管理体系（如符合 ISO14001）。

h)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共同构建高效、廉洁、透明、阳光的合作机制。作为甲方的供应商，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往来时，始终严格的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不通过贿赂等方式影响竞争，不采用任何形式的贪污



贿赂等腐败手段损害卡车公司的利益;

乙方承诺始终确保其员工、分包商、业务代表、授权代表等不向甲方的员工、管理者及甲方关联公司(如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等)的有关员工、管理者提供、给予贿赂、回扣、未经许可的赠品、款项或其他好处等;

乙方承诺任何情况下不直接或间接的通过赠送礼物、款待或发出邀请的方式,向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有关员工、管理者提供任何不适当的好处,以此不当地影响他们的工作行为;

乙方承诺在参加甲方的招投标业务及产品件供应时,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协同甲方共同打造自由竞争与公平竞争的采购环境。

i) 自由公平竞争的市场机制是符合甲乙双方最大利益的保障。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与其他竞争者或有关客户签订或实际操作反竞争协议;在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实地对外发布本单位的商业信息,报告本单位的商业活动情况。乙方承诺: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妨碍与甲方正常交易的契约与合谋;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对甲方的价格歧视行为;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签订或实际操作针对甲方的排他性交易协议;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不正常降价倾销的手段争夺甲方份额,压制甲方范围的其他竞争对手;

任何情况下不采取不公正的竞争方法以及欺诈性行为来垄断地向甲方供应产品件;



如果乙方在中国市场上占据支配地位，乙方承诺不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向甲方销售产品件；

乙方承诺确保不违反国家任何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3.3 乙方声明及保证：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聘用甲方和中国重汽及附属、关联单位的技术和研发部门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聘用或其它方式间接允许上述人员为乙方服务）。如发现乙方存在或生成上述行为，乙方需对甲方支付不低于 200 万元的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应付货款的支付，直至取消供货资格。

十四、出口买断比例

乙方按照本协议的《出口买断产品类型参照比例明细表》执行，（具体比例由甲方根据该类产品国内实际索赔比例制定，确定比例不能少于国内实际索赔比例，所有产品均不能低于采购价格的 2%）。

十五、附则

15.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则本协议延续一年，最多可延续两次。

15.2 任何一方如欲修改本协议，需在协议到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协议将到期终止，双方可另行签署新的采购协议。

15.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是双方采购过程控制的具体描述，所列各项条款经双方协商。此协议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互为补充；如本协议与《采购合同》的规定相冲突，以此协议





规定为准。协议中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生效后，双方过去签订的同类协议同时废止。

15.4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5 本协议签署地为 济南市 (由甲方确定)，在执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5.6 本协议解释权归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

15.7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均来自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特种车有限公司及重汽集团；乙方确认其已收到并熟知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甲方的管理制度和文件。

甲方代表签章：

时间：



日

乙方代表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